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樓仲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祐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何銘軒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,000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4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